



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“三旧”改造地块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44190020121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	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
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
1	国有	441931014001GB00023	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	5542.61	2675.18	工业用地	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	5542.61	工业用地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291390号									城镇建设用地	数据沿用2019年数字化测图计算				
2		41931014001GB00006	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	2384.05	1178.67	工业用地	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	2384.05	工业用地	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00972号 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300112号									城镇建设用地					
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		7926.66	3853.85			7926.66																
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总 合 计			7926.66	3853.85			7926.66																
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	村(居)委会:							自然资源分局:						
经办人: 曾远东 2021.11.01	负责人: 郭树建						经办人: 何江江	负责人: 何健勤						经办人: 马辉 2021.11.12	负责人: 黄永祥					

- 填表说明:
-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 -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 -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 -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 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 -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


附件3

石碣镇城市更新中心盖章:

时间: 20 年 月 日



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“三旧”改造地块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44190020121

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					备注			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			
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		
1	国有	441931014001GB00023	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	5542.61	粤(2020)东莞不动产权第0291390号	工业用地	2675.18	2888.05	/	/	/	/	2888.05	数据沿用2019年数字化测图计算			
2		41931014001GB00006	东莞市石碣宏泽供应链管理中心	2384.05	粤(2020)东莞不动产权第0300972号 粤(2020)东莞不动产权第0300112号	工业用地	1178.67	3625.71	3423.84	工业用地	粤(2020)东莞不动产权第0300972号 粤(2020)东莞不动产权第0300112号	1995	201.87				
	集体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		7926.66			3853.85	6513.76	3423.84				3089.92				
	集体																
	总 合 计			7926.66			3853.85	6513.76	3423.84				3089.92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村(居)委会: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:							
经办人: 曾远东 2021.11.01				负责人: 郑松坚		经办人: 何正飞			负责人: 何健勋		经办人: 梁林		负责人: 梁林				

填表说明:
1.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2.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